

#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财函〔2023〕193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省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办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问题化解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为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问题化解工作，现将《省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办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问题化解的通知》（晋治专组办发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深入推进“新官不理旧账、政策不兑现”治理工作，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工作，倒排时间表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按时完成清偿任务。

附件：《省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办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问题化解的通知》（晋治专组办发〔2023〕1号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# 山西省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 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文件

晋治专组办发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 问题化解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纪委监委,省纪委监委各派驻(派出)机构,各  
省管企业、省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:

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国家专项行动)和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省专项行动)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、提振企业信心、构建守信践诺政府而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。从近期调度情况来看,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重视不够、力度不大、化解质

量不高、进展进度不达要求等突出问题，必须坚决整改落实。为加快有效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问题化解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强化分类化解，确保如期交账。**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明确时间进度要求，科学调配政策资金，集中力量，优先完成国家专项行动，统筹资源，强力推进省专项行动。对纳入国家专项行动台账的无分歧欠款，优先清偿，确保今年11月底前清偿比例不低于70%，12月25日前全部清偿到位、实现应清尽清。对纳入省专项行动台账的无分歧欠款，确保年底前清偿比例不低于70%。对有分歧欠款的，要在年底前推动协商或进入司法程序，力争2024年年底全部清偿。

**二、聚焦工作重点，提高化解质量。**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提高大局意识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，对“新官不理旧账、政策不兑现”问题，要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不满意为衡量标准，坚决避免“夹生饭”“半拉子”现象，对化解不彻底、群众不满意的，坚决“返工”“补课”。对拖欠企业账款，优先使用现金偿还。未经企业同意不得签订还款协议，且签订协议前使用现金偿还的账款不得低于总账款的10%。严禁以单方协议、劣质资产、远期收益等方式还款，严禁以对工程项目不立项、不验收、不评审、不审计等进行技术性拖延，严禁通过人为设置障碍等手段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分歧欠款。各责任单位“一把手”对清偿企业账款和“两不一欠”问题化解工作负总责，对已



化解问题的相关上报资料要严格审核把关,严格化解质量。

**三、加大政策支持,强化资金保障。**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与财政部门积极沟通,抓住年底财政预算编制的关键时点,协调将清欠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用足用好政策空间,按照国家要求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拖欠账款,做到专款专用、依法合规使用。督促各级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兜底性清偿措施,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安排财政资金、盘活处置资源资产、调剂预算资金等方式筹集清偿资金。

**四、加强考核约束,发挥惩戒作用。**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門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预算管理,推动各级党委、政府把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,特别要把国有企业作为重中之重,将考核结果与国企负责人薪酬待遇挂钩。督促工信、发改、财政、外事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快研究出台约束惩戒制度机制,对长期拖欠、拒不清偿的单位和个人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**五、落实监督责任,严肃追责问责。**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检查核查力度,发现问题及时约谈提醒,督促整改落实,对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严肃查处,对虚假化解、数字化解、纸面化解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。对今年11月底前国家专项行动、今年年底前省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清偿比例未达到70%的,省纪委监委约谈相关市、省直部门、省管企业和省管高校有关负责同志,市纪委

监委约谈县(市、区)和市直相关部门、企业、院校有关负责同志。对年底前未完成国家专项行动全年目标的,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。

省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办

2023年11月14日

---

抄送: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、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党组(党委),各省管企业、省管高校党委。

---

省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---